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2927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陳勁宇
被　　告　林柏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11月28日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申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預借現金、或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、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逾期未依約繳納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9.89％計算利息，復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利息，改按週年利率15％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92年5月23日止，尚積欠萬泰銀行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92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嗣萬泰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其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